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張鈺翎

電話：(07)7260089#116

電子信箱：kerry.c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小港區港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0440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-2 SMART Lumio 教師增能研習課程表 (59523348_114304408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全市授權軟體「SMART Lumio教師數位增能研習課程表」一份，請貴校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普及教師數位載具應用能力，強化資訊知能，提供教師動手實作經驗，本局特辦理旨揭研習以協助教師應用行動載具導入課堂教學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請貴校核予出席教師公假登記；倘有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教研組張專員，電話：(07)7260089分機116。

正本：114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學校

副本：本局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